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涂芳瑜

電話：(02)7736-6069

電子信箱：sophiet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40014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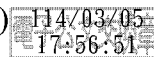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 (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14558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014558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40014558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000000E_1140014558_senddoc1_Attach4.odt)

主旨：行政院訂定「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另「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7日院授通傳北字第1140003094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均含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



1140002511

114/03/05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391

聯 絡 人：陳志宏 02-33438922

電子郵件：cchkevin@ncc.gov.tw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通傳北字第1140003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
【登入序號：M00772】)

主旨：訂定「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績效
評量原則」，自即日生效；另「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
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績效
評量原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規定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

院長 卓榮泰



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績效評 量原則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電信基礎設施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爰訂定本原則，俾利考核各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之推動績效。

本原則以「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為基礎，明訂法律依據為「電信管理法」；原「電信法」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均已轉軌至「電信管理法」，其申請設置之行動通信基地臺亦配合「電信管理法」用詞，修正為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調整部會分工執行項目。為彰顯各公務機關各年度之努力成果，爰將績效評量計算公式中之貢獻權重設為0.9。復為維持「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一貫性，爰將「電信法」下「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所建置之績效，納為本原則之績效。

本原則共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之法律依據。（第一點）
-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本原則之管考週期。（第三點）
- 四、本原則之作業流程。（第四點）
- 五、績效評量辦理方式及評量基準。（第五點）
- 六、部會與地方政府及其有功人員之獎勵作業。（第六點）
- 七、實地訪查辦理情形。（第七點）



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

- 一、為加速我國行動寬頻通信服務環境之建置，執行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以下簡稱基地臺）績效考核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院（以下簡稱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受理電信事業合法申請基地臺者。
- 三、管考週期：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五月及九月之第十日前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作業系統，填報截至上月底累計辦理情形，包括辦理申報件數、修改之法令及配合開放政策之決定。
-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每四個月彙整辦理情形及檢討建議，並視情形提報行政院；每年辦理績效評量，並彙整年度整體報告陳報行政院。
- 五、年度辦理執行成果績效評量，採分組方式辦理。
 - （一）分組評量：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組評比。
 1. 部會組：係指各部會。
 2. 地方政府組：係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績效評量基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提供當年度設置基地臺之總件數，績效評量計算公式如下：

$$\text{機關建置率}(Y) = \frac{\text{機關建置總件數}(A)}{\text{業者申請總件數}(B)}$$

$$\text{貢獻權重}(X) = 0.9 \times \frac{\text{機關建置總件數}(A)}{\text{分組建置總件數}(G)} + 0.1 \times \frac{\text{機關累計建置數}(H)}{\text{分組累計建置數}(I)}$$

$$\text{機關績效}(Z) = \text{機關建置率}(Y) \times \text{貢獻權重}(X)$$

1. 機關建置總件數(A)=業者於年度內提出申請之案件獲建置總件數。
2. 業者申請總件數(B)=業者於年度內提出申請總件數(C)-業者申請不符法令規定件數(D)-業者主動撤回申請件數(E)-其他(F)。
3. 業者申請不符法令規定件數(D)=業者申請之案件未符電信管理法或建築物管理等相關法令者。
4. 業者主動撤回申請件數(E)=業者申請之案件於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未完成審核前即主動撤回者。



5. 其他(F)=業者申請之案件經通傳會審核得排除者。
6. 分組建置總件數(G)=當年度分組各機關建置總件數(A)之總和。
7. 機關累計建置數(H)=各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至前一年度之累計建置數。惟機關累計建置數之計算不納入機關之前累計建置後遭拆除之基地臺數。
8. 分組累計建置數(I)=各分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至前一年度之累計建置數。惟分組建置數之計算不納入分組之前累計建置後遭拆除之基地臺數。

(三)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其建物或土地隸屬不同機關共同管理者，其申請案件數及建置案件數按機關數均分；申請案件包括多個站點者，以站點數計列。

六、獎勵作業

- (一)對於積極配合制(訂)定、修正、廢止或鬆綁法規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陳報行政院專案獎勵。
- (二)對於積極辦理電磁波宣導或落實相關政策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陳報行政院專案獎勵。
- (三)各分組評量結果以機關績效(Z)由高而低排序，擇優各取前三名(得從缺)，陳報行政院專案獎勵。
- (四)獲行政院專案獎勵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其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獎勵。

七、通傳會得視需要實地訪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

